

由於在2015年3月27日舉行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足法定人數，致使該大會不能就議程事項進行有效商議，因此須重新召集股東參加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9日下午二時(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 2453 Luxembourg)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以就下列議程事項進行商議及表決(「重開會議」):

議程：

唯一決議案

全面重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特別是修訂部分章程細則，詳情如下。將增加下劃線部分內容，以及刪除刪除線部分內容：

第1條 形式、名稱。

[股東及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間存在一間合資格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名稱為「景順基金」(以下稱為「本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對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進行協調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其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就集合投資計劃頒佈的法律或其任何替代法律或修訂(「2010年法律」)及尤其是該法律的第一部分實施)而協調。]

第4條 目的。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為將其可動用的資金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於2010年12月17日就集合投資計劃頒佈的法律或其任何替代法律或修訂(「2010年法律」)2010年法律允許的所有其他資產，以為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資產管理的業績。

本公司可能採取其可能視為對按照2010年法律最大程度實現及發展其目的而言有用的任何措施及任何交易。]

第7條 發行股份。

將在本條第3段後增添如下下劃線內容作為新段落：

[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價應為截至估值日(定義見本文第12條)(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政策決定)根據本文第11條釐定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該股價可能增加本公司估計在投資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的百分比及適當的銷售佣金或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所產生適當的其他費用(經董事會不時批准)。這種方式釐定的股價應於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自相關估值日起七個營業日的期間內支付。

董事會保留權利在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相關附屬基金或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及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在任何時間無需事先通知而就一個或多個或全部附屬基金全面或部分拒絕任何認購申請或暫停發行股份。存託銀行將立即償還在此情況下就並未執行的認購申請支付的款項。所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將由申請人承擔成本及風險不計利息退還。

董事會可將其權利轉授予任何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授權代理接受認購，或接收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支付價款並交付新股份。」

第9條 轉換股份

將在本條第3段後增添以下下劃線內容作為新段落：

「倘因轉換請求導致任何股東所持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數目或累計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釐定的數目或價值，則本公司可能決定視該請求為請求將該股東所有剩餘持股轉換為該類別股份。

另外，倘一名股東不再滿足適用於本公司招股書所述的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例如，倘持有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的一名股東不再合資格如此，或倘一名股東的持股不再遵守適用的最低持股量)，本公司可能(在本公司招股書許可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轉換成為同一附屬基金的最合適的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股東將收到至少30個日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通過認購附有合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股東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在彼等不再合資格投資該等股份類別時，酌情代表彼等轉換該等股份。所有與該轉換相關的成本(包括由於相關股東的國籍、居住國或原居國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納稅責任)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已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的股份應被註銷。」

第11條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倘若董事在考慮包括當前市場狀況、特定附屬基金認購及贖回水平、附屬基金的規模在內的因素後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進行調整以反映附屬基金在清算或購買投資以在特定營業日完成淨交易時產生的估計交易價差、成本及費用(包括財政開支)(擺動定價機制)。」

— 第I段(e)條將修訂如下：

「(e)本公司任何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透過對所有擁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使用攤銷成本法進行釐定。此方法涉及按成本對投資進行估值，及於之後恆定攤銷折價或溢價直至到期日，而不考慮利率波動對投資的市場價值的影響。儘管此方法提供估值上的確定性，但其可能導致在某些期間按照攤銷成本釐定的價值高於或低於倘若出售投資則該附屬基金本將收到的價格。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此估值方法及在必要時建議相關更改，以確保相關附屬基金投資的估值將與董事會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一致。倘若上述估值方法由於異常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無法應用，或將導致持倉的價值並非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設置特定門檻，倘若超過此門檻，會導致應用特定指數調整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例如，倘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在相關附屬基金估值的時間休市，則最新可獲得的市價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相關附屬基金持倉的公平價值。

同樣，倘若董事會認為對每股攤銷成本的偏離可能導致重大攤薄或對股東不公平的其他結果，則董事會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他們認為對消除或降低攤薄或不公平結果而言合適的相關糾正措施(如有)。

相關附屬基金應在原則上在其投資組合中維持按照攤銷成本方法釐定的投資，直至他們各自的到期日為止。」

第12條 計算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頻率及暫停。

— b)段將修訂如下：

「b)存在任何董事會認為構成突發事件的狀況(包括超出本公司控制、責任及影響範圍的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其他突發事件)，從而導致對該股份類別中本公司所佔資產進行出售或估值將不可行或可能會損害股東利益的期間；」

— f)段將修訂如下：

「f)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其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主基金暫停贖回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無法準確釐定的期間；」

謹此告知股東，重開會議可在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進行有效商議，且通過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同意。如果決議案正式通過，則章程細則的變動將自該重開會議日期起生效。

股東可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建議重列章程細則的副本。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除已明確被撤銷者外，就於2015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授出之委任書維持有效。欲於該重開會議進行表決且在之前並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於2015年4月27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前在代表委任表格(附錄一)所列的相關地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不記名股東如欲出席本大會，須於重開會議前一天在存託機構凍結其股份，並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相關證書，聲明該等股份會一直凍結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

基於組織理由，股東如欲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最遲於**2015年4月27日**向景順基金登記，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Yann Foll收-傳真號碼(+352) 24 524 20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景順基金香港子分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191 8282。

台灣股東若有任何相關問題，可聯絡台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謹啟

承董事會命



2015年3月31日

附錄一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2015年4月29日下午2時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人/我們(以下簽署人)

景順賬戶號碼.....為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份的持有人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茲就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或透過代名人所持有股份作出不可撤回的委任，委任受委任代表.....，或未能如此，則委任該公司是次大會主席(「獲授權代表」)全權代替以下簽署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下午2時在該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大會(及任何續會、延會或持續會議)，以商討議程，並代本人/我們就下文所載議程內所有事項投票，詳情載於大會通告。

請在下文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閣下擬如何就大會議程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代表將根據所獲投票指示而在他/她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大會議程的各項決議案及適當地提呈大會的其他事項投票。

大會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如2015年3月31日的大會召開通告中所建議，全面重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特別是修訂章程細則第1、4、7、9、11及12條。			
2. 任何其他提呈大會的事項。			

以下簽署人茲授權獲授權代表聲明，若就全部股份而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我們已獲悉大會議程並同意大會舉行，毋須發出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定的召開通告。

獲授權代表進一步獲授權可遵照盧森堡法律規定而作出任何聲明及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辦理任何合法、必要或對達成和履行出席代表職責及推進大會有用的事項。

若是次大會因任何理由而押後，出席代表仍繼續全面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

以下簽署人聲明他/她將(如必要)認可他/她的代表作出的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最遲須於2015年4月27日送達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經郵寄送遞)或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倘於一般辦公時間由專人送遞)。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傳真方式提交(傳真號碼：+ 353 1 224 0700)，惟須清晰可閱讀，並且在傳送的時候不受阻礙。

日期：.....年.....月

簽署：.....

姓名/名稱(正楷).....